附件1

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实施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建设美丽四川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，到2023年，构建广泛收集、科学研判、及时发现、精准溯源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区域联动、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格局。

二、扩大公众参与

**（一）拓展线索来源。**发挥12369、12345、微信等平台作用，构建来信、来访、网络、电话、新媒介“五位一体”信访举报网络。实施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，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。[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、公安厅、省信访局、省广电局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。以下均需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]

**（二）扩大信息公开。**推进环境质量、监督检查、应急信访、自行监测等信息公开。鼓励各市（州）依托报刊、电视、网站开设“曝光台”，公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。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、省广电局）

三、强化科技支撑

**（三）完善自动监测监控体系。**推进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，完善自动监测、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、用电监控等物联监管手段，到2023年，实现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）

**（四）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。**加强大气复合污染自动监测和激光走航，提升PM2.5和臭氧协同监测能力。在省界、重点流域交界增加重金属、有机物、富营养化等自动监测设施。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。到2023年，全省基本建成要素齐全、标准统一、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）

**（五）强化固体（危险）废物全程管控。**推行视频监控、电子标签等智能监控手段，实施危险废物全程跟踪管理。强化生态环境与公安、住建、交通、卫健、商务、应急、市场监督等部门联动，通过大数据分析、网格巡查、路网监控、卡点排查等手段，加强固体（危险）废物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六）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。**开发生态环境数据中台，实现跨部门、跨业务、跨系统数据整合共享与业务协同。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环境质量、污染监控、举报投诉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数据资源关联分析，实施监控信息分级分类预警管理，实现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、省大数据中心）

**（七）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。**制定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标准。到2023年，实现各市（州）应急执法（特种）车辆、无人机、走航车等设备或服务能力全覆盖；县（市、区）配备应急执法（特种）车辆、无人机、快检设备、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。建立全省执法装备调度机制，根据需要实施执法装备统一调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）

四、加强协同联动

**（八）落实现场巡查机制。**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，将迫切需要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（街道）行使，并强化业务培训。将环保网格融入综治网格，落实保障资金，形成全域覆盖、规范高效、常态运行的网格监管体系。进一步落实河（湖）长制以及工作提示约谈通报等制度，促进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早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、省委政法委、司法厅、省总河长制办公室等）

**（九）强化部门联动协作。**加强沟通对接，建立完善部门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、调查协作机制，深化行刑衔接，常态化开展部门间联席会议，议定重大环境问题、法律争议、实践难点，协同开展调研，实施联合执法、挂牌督办，形成监管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、省检察院、省法院、公安厅、省大数据中心等）

**（十）加强区域联动执法。**加强与渝、滇、黔、甘、陕、藏等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联合执法，开展省内交叉执法，以执法计划共商、进度同步、标准统一为重点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）

五、提升监管效能

**（十一）完善机制提升效率。**推进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深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加强测管协同，实现重点行业、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全覆盖。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应用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）

**（十二）推动暗查暗访常态化。**开展“四不两直”常态化暗查暗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铁心布置、铁面检查、铁腕执法、发现问题，通过拍摄制作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、移交突出问题清单、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的方式，传导压力，压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推动问题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）

**（十三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。**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开展污染源排查、环境监测、自动监控及防治设施运行评估、鉴定等服务，加强遥感监测、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，为精准发现问题提供技术支持。建设生态环境执法智库，邀请专家、律师参与重大复杂案件咨询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厅）

六、加强组织保障

**（十四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压实属地政府发现生态环境问题责任。鼓励各地主动发现生态环境问题，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未能及时发现、环境风险持续处于高位的地区，跟踪问效和定点帮扶。

**（十五）提升保障能力。**将监测监控、执法装备配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范围，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部门预算。鼓励探索建立网格员激励机制。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投入。建立实施褒奖激励、容错纠错制度，调动发现问题积极性。

**（十六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加强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良好氛围。